

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4]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05 号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审核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与贵公司管理层提供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基础上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作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

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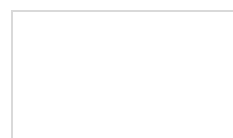
杨轶辉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权生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专户存储等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于2014年1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78,609.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31元。截至2014年1月21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57,349,112.79元，减除发行费用37,349,125.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9,999,987.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0101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承诺，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500kV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的建设，“500kV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总投资为22,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两座、生产设备以及其他配套建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0kV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已经丹东市经济委员会备案，并经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 84,033,724.83 元，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名称	序号	支出明细	已付款金额
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84,033,724.83
	2	其中：工程投资	58,950,124.23
	3	设备投资	25,083,600.60
		合计	84,033,724.83

上述预先投入的资金主要来源为向银行贷款及流动资金垫付。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0 日